# 1.5.5.7《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 一、事项名称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5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税务机关依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者不符合办理免税核销规定的，委托方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

“2.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的货物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在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应在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①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出口企业应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转交加工企业，加工企业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手续。

（2）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持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和下列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③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3 |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4 | 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5027《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A05027《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